

予乙方。

三、交易条件

1、乙方承诺并认可本项目在广交所挂牌公告的内容等。

2、乙方已按照挂牌公告的要求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

3、乙方承诺不属于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孙溟添的直系亲属或与其二者存在直接/间接关联关系。

四、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甲方同意将交易标的以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含增值税)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在签订本合同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2、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指定广交所对交易资金结算进行监管。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进入广州产权交易所新综合产权交易系统(<http://new.gemas.com.cn>)的电子钱包中进行支付交易价款。

3、乙方向广交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向广交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且相关保证事项履行完毕后,等额转为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应付交易价款余额与该保证金金额相等,则该笔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

4、乙方须按本条第(一)款支付交易标的成交价款,每逾期1天按照应付未付的交易价款的0.03%,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若乙方应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对于超出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乙方如在第四条第1款约定乙方应付清全部交易价款截止时间次日起10个工作日仍未付清交易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受让交易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余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且甲方保留就实际损失超出保证金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甲方亦有权通过其他方式将交易标的再

次转让。

5、交易双方同意，由广交所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_____元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号：120910198210902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五、税、费负担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广交所的收费标准，各自依法承担。

六、交易标的交接

1、甲方收到交易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向乙方移交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文件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并由甲、乙双方在《债权资产交接清单》中签章确认；（2）甲方配合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债务人发出并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

2、交易标的交接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乙方从交接之日起，自行承担标的债权的管理和追索责任，并承担与使用标的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若因乙方原因，未在前述期限内配合办理交接手续的，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交接义务，标的债权的风险和收益自该期限届满次日起转移给乙方。

七、其他约定

无。

八、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保证对本合同交易标的拥有处分权。

(2) 甲方保证其对交易标的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设置担保。

(3) 为使乙方准确了解本合同交易标的，甲方及广交所已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乙方披露了甲方及广交所目前所知悉的交易标的的情况，甲方保证，在其所知范围内，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甲方不对标的的债权能否全部或部分实现、债务人的偿债能力、担保状况等作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承诺，乙方对此予以充分知晓并同意。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如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且已取得受让交易标的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如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

(2)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有关规定，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导致不能完成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3) 乙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适当、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作出就受让交易标的及签订本合同的决定，是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而作出的，并不依赖于甲方及广交所提供的信

息和解释。

(4) 在本合同生效后, 因中国法律、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 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九、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如属于双方违约, 将根据实际情况, 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情形,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任何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但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负有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

2、本合同按第十条第 1 点解除后, 解除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及广交所。

3、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均为违约。

4、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被解除的, 双方应互相配合恢复原状。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合理期限内无息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扣除乙方应付未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如有)); 甲方如暂未收到交易款项的, 甲方应及时与广交所协商并由广交所负责返还。乙方为办理交易标的受让事宜所支付的其他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全力推动合同履行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在交易标的交接地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若双方就本合同部分内容的履行发生争议, 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 双方仍应履行未有争议的部分。

十二、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如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签字（如为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与本合同签订日之前甲方或广交所发布的资料、信息及甲、乙双方往来文件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其他

本合同正本1式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广交所执1份存档备查，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债权资产交接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债权交易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债权交易合同》签署页)

甲方：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和谐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26年9月2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26年9月24日

附件：《债权资产交接清单》

债权资产交接清单

序号	名称	复印件/原件

